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擎
電話：03-5216121 分機223
電子信箱：01021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176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1769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消保官辦公室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24 11:58:32

人事室　111/11/24 17:51
1110006235　有附件